

哲学中的变革

[英]A·艾耶尔 编

ZHEXUE ZHONG DE BIAN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哲学中的变革

〔英〕艾耶尔 编

陈少鸣 王石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 J. Ayer ed.
**THE REVOLUTION
IN PHILOSOPHY**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First Edition, 1956

根据英国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56年版译出

哲学中的变革

〔英〕艾耶尔 编

陈少鸣 王石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丹徒人民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70,000

1985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301 — 18,300 册

书号: 2188·22 定价: 0.60 元

译者序

《哲学中的变革》一书，是根据英国 B.B.C. 广播电台 1956 年举办的现代哲学介绍系列讲座的讲稿编辑而成的。由于听众主要是非哲学专业的哲学爱好者，而其中的讲演人又大都是哲学界的著名学者（如逻辑经验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艾耶尔、日常语言分析学派的著名领袖赖尔与斯特劳逊、维特根斯坦研究专家皮尔斯等人），所以，整个介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现代分析哲学的发展概貌。对于任何想对现代外国哲学作一个概括而又清楚的了解的人来说，本书无疑是一本较好的入门书，即使是对本专业的研究者，也值得一读。

此书不仅从社会历史背景方面，而且从哲学史方面对现代分析哲学的产生作了概要说明。它介绍了跨越于这个哲学转变时期的哲学家的思想，并由此而说明它同过去哲学的联系。此外，它着重介绍了现代分析哲学的几种形态。

本书提出的一些观点未必正确，其介绍也未必都客观，这就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翻译中难免有许多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本书前五节由陈少鸣译，后四节由王石金译。陈启伟同

DAF 63/10

志对本书的翻译提出过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谨表谢忱。

1984年5月于北京

导 言

赖尔

明智的漫步者尽管不是不停地却总要偶尔地回头看看，把他所到过的地方同他刚才走过的地方联系在一起思索一下。对于思想家来说，尽管不是不停地然而却是偶尔地去回顾确定一下他们所追随的思想路线和出发点，同样也是明智的。

对于我们自己思想的最近起点，我们无法得到一个很好的认识，只有当记忆的尘埃平息，历史才开始。昨天的思想生活方式同我们今天的思想生活方式如此接近，以致我们无法看清它们。探究我们思想的最近起点的做法，尽管从历史的角度看还为时过早，但它仍然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价值，它们象回忆录那样，给未来的历史学家提供他们所需要的那些经过思考和整理的回忆材料。它们象一张简略的地图那样，可以增强作图者辨别方向的能力。它们象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那样，通过部分纠正研究者对正在发生的事件的流行的错误认识，帮助他们认识当前局势。

在这个系列讲座的导言中，我主要做三件事。首先，我将勾划出供这七讲哲学戏剧表演的那个社会、文化舞台的大致轮廓。然后，我将提示贯穿这几场剧目中的情节，或情

节中的一些要素。最后，我将提到一些其它哲学事件，尽管它们在这个系列讲座中被有意略去不谈，但还是有必要被任何一个想对当代哲学作概括而又广泛了解的人所记住。

一、从布拉德雷上大学到我上大学的那段时间里，不列颠诸岛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学院中的知识分子已经从一种完全牧师式的人物变成一种几乎纯粹是世俗的人。在布拉德雷年轻时代，学院中的研究人员大部分都是循规蹈矩的，而且，学生中有一大部分人出身牧师家庭，并注定要再去当牧师。那时的激烈的理论论争是在神学家之间或在神学家与反神学家之间进行的。即使在那些较为纯粹的哲学分歧背后，通常也都存在着信仰与怀疑之间的分歧。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所有这一切才成为过去。几乎所有的大学教师都是俗人，几乎所有的大学生都来自世俗家庭，并期望将来找到一个世俗的职业。哲学教师平常接触的都是一些从事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的人，从事数学研究的人，从事古代和现代史研究的人，从事经济学和法学研究的人，从事古代、现代以及东方语言与文学研究的人。在他的同事中，也许找不到一个神学家。到了十九世纪最后的一、二十年，神学与反神学的哲学斗争已不太激烈，到我开始参加哲学讨论的时候，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斗争也就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出现了许多其它的知识爱好。演讲厅、实验室和公共休息室被一些新型的理论讨论所占据。刺激哲学发展的那种理论纷争，不是来自于瑞南(Renan)、纽曼(Newman)、或者科林瑟(Colenso)的活动，而是来自下述一些人的活动，如康托(Cantor)、克拉克(Clark)、麦克斯

威尔(Maxwell)、门德尔(Mendel)、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弗雷泽(Frazer)以及弗洛伊德(Freud)。

在此期间还有另外一件事强烈地影响了哲学家们的研究主题和研究这些主题的方式。哲学发展成一个独立的学术部门,它部分地是从经典学问,从神学,从经济学中分离出来,并且最后全都从心理学中分离出来。大学的哲学教师逐渐建立了一个哲学系,并结成了自己的讨论小组。从1876年起,就出版了季刊《心》,并在不久之后成立了亚里士多德学会,在学会会议上宣读和讨论的论文后来都发表在学会的年鉴上。穆勒(Mill)、赫胥黎(Huxley)和列施里·史蒂芬(Leslie Stephen)把他们的哲学文章发表在普通的评论刊物上,而布拉德雷、摩尔、罗素则把他们的文章发表在哲学家的专门论坛上,或者是发表在大型哲学讨论会的会刊上。把问题和争论交给同行们作专门批判的这种新的职业实践,导致人们日益关心起哲学的技术问题,以及热衷于讲究推理的严格性。雄辩再也不能折服敌对的家,教诲对同僚也已不合口味。一篇文章或一篇论文的篇幅再也不能大到可以容纳反对或代表任何一个庞大的“主义”的讨伐。哲学家现在必须成为哲学家的哲学家,在他们的学术讨论会中,几乎没有党派政治活动的余地,就象在法庭上一样。逻辑理论的专门术语和科学方法使哲学家的用语变得日益确切,由于这两个原因先验的措词也变得不合乎语言习惯了。这种文化的通俗化和哲学的专业化共同构成了解释(粗略地说)后维多利亚英语世界的哲学风格和方向上的许多变化的原因。布拉德雷跨越了这个转折时期。

二、(a) 当哲学家们互相挑战并受到他们新的学术同僚，特别是自然科学家的挑战，要求他们不含糊地说出，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研究，以及如果它具有专门的方法，这些方法的准则又是什么时，这场运动就必然再也不能拖延下去了。既然哲学已经放弃了它同“精神科学”或者心理学的历史联系，不再铭记先前要成为超验事物科学的主张，它似乎就完全丧失了作为任何事物之科学的资格。这一挑战，由于数理逻辑、概率逻辑和统计推理、归纳逻辑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的迅速发展而变得更加严峻。产生布尔、德摩根、穆勒、杰文斯(Jevons)、弗雷格、弗恩(Venn)、布拉德雷、皮尔斯、罗素和怀德海的时代有着令人信服的标准，对于这个标准，哲学思维将发现自己难以满足它。由于缺乏可证明的原理，缺乏可作实验检验的假说，哲学因而被指责为不结果实的花朵。

因此，摩尔哲学分析方法的范例和声望，其影响之大，丝毫也不是历史的反常现象，因为这是一位哲学家在运用一种显然带有高度严格性的研究方法。维也纳小组对传统观念的攻击打破了哲学家们的宁静，这也不是历史的反常现象。不过虽然他们已经注意到了真理的某些内容，但并未注意到真理的全部内容，他们的做法不是科学的，因此他们对问题的回答也不是科学的，甚至连问题都不是科学的。

再说，维特根斯坦的观点也不是历史的反常现象。在《逻辑哲学论》中，他尤其致力于说明形式逻辑命题以及哲学命题，如何被指责为不传达世界的知识而又可能以某种重要方式去澄清传达世界知识的命题，它们是如何不报道任何

实际事实而又能纠正我们对实际事实报道中的谬误。因为形式逻辑和哲学一样，不能满足演绎或者归纳的科学提出的新要求。最后，这个系列讲座的最后两讲探究了哲学研究的本质，这同样也不是一种任意行动，因为这个似乎只局限于一国的争论，在英语世界的哲学家中已经不可避免地存在了大约三十年之久。

(b)布拉德雷生活的那段时间与弗雷格几乎完全重合，即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他们还有什么其它的共同点吗？首先，两个人都反叛了“心理主义”，就是说，反叛了 J.S. 穆勒学说中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穆勒接受了休谟的观点，他企图把逻辑、认识论的问题当成可以由联想主义心理学解决的问题。弗雷格和布拉德雷以不同的方式和从不同的侧重点，清楚地将心理学同哲学和逻辑区分开来，将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观念即印象和情感与作为哲学和逻辑研究对象的東西区分开来。

其次，他们两人都觉察到在对思想作联想主义心理学解释的背后隐藏着的相同的哲学迷信，即断言任何思想（判断或命题）都是对孤立存在的，可孤立观察到的碎片的联结。把一个判断分析为可分离的项，这些项偶然地和暂时地被一个附加的系词约束在一起，这就是传统分析的模式，穆勒观念复合的化合物不过是这种模式的一种新的填料。在反对这种错误的心理学和项先于命题的蕴涵断言中，弗雷格和布拉德雷都坚持，一个思想或判断是一个功能单位，它们当然具有可区分的性质，但决不是由分离的碎片所组成。连系动词不是连系链条。一个陈述中的动词需要它的

名词和形容词，就象名词和形容词需要动词一样。

还有，他们两人都认识到，判断和命题并不都是神圣的主谓式，论证也不都是三段论的型式。“苏格拉底是人”这一陈述中的动词“是”，并不高于其它的动词而享有特权。逻辑必须研究逻辑形式的多种多样的区别，而不是去消除这些区别。

另外，他们两个人都看到，成真或成假或具有客观所指是思想的内在性质，而不是它的外在性质。当我下判断时，我断定某事即事实，如果实际不是那样，我就是在下错误判断，而且断定我判断错误这件事本身就蕴含着其它某事才是事实的意义。当说到我们所想的东西时，我们并不是正在表达我们头脑中存在着的東西，而是在对实在进行正确的描述或错误的描述。联想主义心理学似乎把一种思想归结为一个内省观念或一群内省观念的出现，而对于这些观念的使命和任务却只字不提。描述思想而不说什么东西使它成功或不成功，犹如离开了投球来描述击球手的运动一样。

最后，在弗雷格和布拉德雷手里，意义概念成为一个必不可少的、虽然也是难以驾驭的哲学讨论工具。从那时起到现在一直是这样。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不研究作为心理学对象的个人的瞬间的想象和印象，就如他们不研究作为语言学对象的英语或俄语的短语、句子一样。在研究思想的结构中，他们研究的是这些观念和措词的意义。用以区别交流工具和它们传达的内容的东西正是用以区分作为事实研究的心理学和语言学与作为概念研究的逻辑学与哲学的

东西。正因为我们的措词具有意义，或者按布拉德雷较不自然的说法，正因为我们的想象具有意义，我们所思想的东西才可能有实际的真假之分，才可能蕴含或排斥另外一些关于实在的判断。意义（用一个产生麻烦的复数名词来表示）就是已经被摩尔的分析方法分析过的那些东西；意义就是以罗素的逻辑原子作为其原子的那些东西；意义，在一个而不在另一个意义上说，就是罗素的“不完全符号所丧失的那些东西；意义就是对弗雷格和罗素企图作为算术基础的那些词的产生悖论的形式，从逻辑的方面考虑，必须消除的那些东西；意义就是维也纳小组成员提出的普遍的罗素试纸所要检验的东西；意义就是《逻辑哲学论》对自称为形式逻辑和哲学命题有限制地否定的那些东西。还有，意义正是哲学和逻辑以不同方式按它们的本份所关心的那些东西。

三、要对二十世纪英语世界哲学作广泛而又概括的了解，肯定还必须考虑到这个系列讲座中未能提到的某些影响。首先，詹姆士的实用主义是证实原则的一个较次要的来源。詹姆士的更重大影响是在心理学方面。他和高尔顿（Galton）在英语世界里，把心理学从书斋搬到实验室，并因此无意识地迫使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停止把“精神科学”看成是一张既贴在哲学学科之上又贴在心理学学科之上的标签。但我怀疑詹姆士的最大影响结果会是这样的：他给哲学带来了自休谟以来所丢失的东西，即使人们不要认真地对待每样一本正经说出的东西。詹姆士提倡怀疑的态度。

其次，布伦坦诺的学生梅农，在反叛穆勒时也发展了一

个极端柏拉图式的意义理论。这个理论以它的极端彻底性把罗素和其他人从一条诱人的死胡同里猛地推了出来。

还有，新的形式逻辑所依赖的某些技术或半技术的观念也被哲学家们接过来用以解答他们自己的问题。这种倾向的一个明显事例是关系概念被利用的情况。这个概念由于德摩根而获得了逻辑上的地位，而关系推理则在罗素的《数学原理》(1903年)中得到整理。 xRy 命题形式作为过度使用的 S—P 形式的对立形式，它的潜力不久就得到了哲学家的高度评价。他们想把它当作一个工具，以便在认识、信念、知觉、记忆、想象、意愿、意义以及其它许多活动的各种纷乱如麻的死结中理出头绪。这些希望许多都落空了，新的一套并不比旧的一套更灵验。但人们在放弃旧的一套，使用新的一套的努力中却学到了很多。

命题演算是第二个例子。对连系动词“和”、“或者”、“如果”以及“不”的整理制约了各种复合或“分子”命题。这(断断续续地)鼓励了罗素、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小组。使他们认为意义分析与其说是把复杂概念分析为它们的简单概念，不如说是把复合命题分析为它们的简单元素，即不带连结词的或“原子式的”命题。这种分析的目标不再是要分析出简单的可命名的东西，而是去分析出简单的可陈述的东西。解释的目的不是去给出一个复杂谓词的最终定义，而是给出一个复杂陈述的所有真值条件。甚至连只有一个“原子”的意义的语词表达式也始终需要有一个正被使用的动词出现。意义或无意义属于真和假所属的对象，即属于完整的句子或陈述。言语从属部分的意义来自整个句子具有

的或者可能传达的某些抽象性质，但它们本身不是组成整个句子意义的部分。逻辑锻造过的连结词所提供的哲学线索不久就消失了，而逻辑原子论的结局则是到乌托邦去避难。但是这个追求至少也吹灭了一个蹩脚的梦想。必定还有许多其它的同样重要的辅助影响存在，但我没有提到它们。

哲学家在他们的兴趣方面已经变得更加世俗化，在他们的讨论中已经更加技术化，而且对他们自己行业性质的自我意识更加强烈，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蕴含着他们在职业上的遭遇变得比他们的前辈更好一些。一个能手的手法再精致复杂也不会使他成为一个大师。不过，精致复杂的要求对于进步尽管是不充分的，却是必要的。

这七讲的主讲人已经试图追溯了当代发生的事情的根源，但描述这些事情却不是他们的任务。在这个导言里必须指出的是，现在在哲学各分支的发展中，正出现一个严格化运动。在伦理学、认识论、心的哲学、语言哲学、哲学法理学、科学哲学、美学、哲学学中，其基本问题都用颇为新颖的方法加以解决。自从我们最近的精致复杂化运动开始以来所应用哲学思考方法取得的进步是大还是小，将由后人去评判。

目 录

导言	赖尔	1
一、布拉德雷	沃尔海姆	1
二、弗雷格和数理逻辑	科尼勒	14
三、逻辑原子论:罗素和维特根斯坦.....	皮尔斯	26
四、摩尔:分析、日常用法和常识	保罗	39
五、维也纳学派	艾耶尔	53
六、维特根斯坦	保罗	68
七、构造与分析	斯特劳逊	76
八、分析与想象	沃诺克	88

一、布拉德雷

沃尔海姆

弗朗西斯·赫伯特·布拉德雷 (F.H. Bradley) 生于 1846 年, 死于 1924 年。1870 年, 他被选为牛津大学麦尔顿学院的研究员, 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个学院的圈子里度过的。他一直是病人, 从未讲过课, 也从未教过学。他写过四本书和许多文章。他的形而上学思想的要义包含在《逻辑原理》(1883 年), 《现象和实在》(1893 年) 和《真理与实在论文集》(1914 年) 中。所有这些著作都是以同样富有个性、道劲有力的文笔写出的。它们充满了讽刺的警句和诗的隐喻, 这是传达冷酷的语言和热烈的想象的自然手段。

在哲学史上, 布拉德雷处于一种传统之中, 并且更为自觉地置身于另外一种传统之外。他所属的传统是唯心主义哲学的传统, 基本上是黑格尔和他的德国后继者如洛茨和西格瓦耳特的传统。他所未归属的传统则是如英国本土的经验主义传统, 即洛克、贝克莱、休谟、J. S. 穆勒的传统, 这些人是这一传统的最著名拥护者。就布拉德雷来说, 他之不遵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比之遵从德国唯心主义传统更为重要。他说, “关于我们杂志评论中所说的‘黑格尔学派’, 我不知道有什么人在另外的什么地方遇见过它。”^① 但

对于他所嘲笑地称为“经验”的学派，布拉德雷则不仅知道它的存在，不仅不同意它的信条，而且对它既蔑视又厌恶。

布拉德雷的许多哲学思想是非常抽象而且非常晦涩的。企图对它作一概述是徒劳无益的。在这一讲中，我只想讨论它的两个要点，这两点都是与公认的英国的观念大相径庭的。这就是将逻辑和哲学与心理学分离开来，以及一元论的观点，即认为实在是一个不可分的整体的理论。正如我要说明的那样，在布拉德雷的思想中，这两个论点显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有区别的。因为正如在后面几讲中将要谈到的，后来的哲学家几乎普遍地赞同前一个论点，而全都一致地不赞同后一个论点。

要理解布拉德雷将逻辑学和哲学同心理学分开这一论点，我们就得在时间上回溯一下，回溯至十七世纪后期。因为正是洛克用他的“观念的新方法”使英国哲学走上了它在后来的两百年中要沿之而行的那条道路。对于他，就象对大多数哲学家那样，哲学是研究人的知识的基础。人的知识就是人心之所有或可能有的东西。人心的内容只是一些在时间中发生的彼此孤立的观念。人心的作用只在于结合这些观念。因此，哲学的任务首先就是去追溯这些观念的来源，其次便是去解释它们的结合的确切性质。一般地说，观念似乎等同于心理影象。但无论如何，哲学研究实际的心理现象、精神事实，即某种作为感觉或情感而发生的東西，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所有这些观点都遭到了布拉德雷的反对。他说：“在英

① F.H.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版，1922年，卷1，第10页。